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肖建勇：原告陈业鹏与被告肖建勇买卖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并作出（2026）皖 0191 民初 7400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肖建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业鹏支付货款 425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以 4254 元为基数，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按照年利率 4.5%标准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由被告肖建勇负担；公告费由被告肖建勇负担，凭票据据实结算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皖 0191 民初 7400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9日)